团体标准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8月**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项目《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规范》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于2022年12月28日审核批准立项并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公告，本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2. 编制背景和意义**

互联网和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快速发展为广大互联网用户在浏览学习、工作、购物、娱乐等资讯时带来了极大便利，随之也发现了许多需要亟待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

根据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2022年度互联网弹窗信息对消费者的影响调查报告》显示，过半受访者表示知情权及自主选择权同时受到侵害。具体表现为弹窗信息“关闭”标识不清晰、需要等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等弹窗关闭难问题；部分商业广告类弹窗存在没有注明“广告”、点击手机屏幕极易触发跳转等容易导致消费者误点的问题；在同一页面关闭弹窗后继续弹出、一次性弹出数量过多或弹窗尺寸过大等问题也频繁出现；弹窗信息内容涉及虚假宣传、以欺骗方式诱导点击、发布低俗信息等情况也是屡见不鲜。这些不良现象不仅严重扰乱互联网市场秩序，更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我国十分重视互联网生态治理工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对弹窗信息作出规定，对于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促进互联网行业更好地开展弹窗信息管理工作，落实《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为互联网行业提供统一的标准指导，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互联网用户合法权益，拟申请制定相关团体标准，作为弹窗信息推送的行为准则。

**3. 工作过程及安排**

1）标准立项

2022年10月，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组织了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申报，经专家评议、研究论证，经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立项评估通过《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于2022年12月26日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文批准团体标准立项。

2）标准起草阶段

2023年2月8日，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组织召开了本项目团体标准启动会，会议上成立了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滴滴集团、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360集团等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标准启动会后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与起草组成员开展互联网弹窗工作的深入研究，确定了标准文本的研制思路和标准主体内容及构架，并开展了标准文本的相关法规文献采集分析、专家咨询及内容编制工作，期间召开了多次线上线下标准起草工作会议，起草过程中积极了解吸纳起草组参与单位的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工作经验及应用成果，并在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的统一指导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对标准文本内容经过了多次修改完善并与有关专家进行了多次沟通及咨询，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附件，提交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对外征求意见。

4. **起草单位及工作分工**

1）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滴滴集团、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360集团。

2）工作分工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负责标准研制整体方向的把控，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内容框架搭建、标准文本规范编制、标准制定程序合规性把控。滴滴集团、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360集团负责提供标准编制的相关素材、标准验证等工作。

**二、标准技术内容**

**1.标准编制文件依据**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标准编制时主要依据：本标准草案的编写格式按照新发布的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起草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

**2.技术内容说明**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提供者、服务内容、服务功能和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2）术语定义**

本标准对标准文本涉及的互联网弹窗信息、服务提供者、新闻信息、垂直粮油等术语做了明确定义。

**（3）基本原则**

对开展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应遵循的合法性原则、透明度原则、适度原则、个人信息保护原则等进行了明确阐述。

**（4）弹窗方式**

根据用户操作方式的不同，分为点击、摇动、滑动、转动等情况，触发弹窗。

**（5）服务内容**

在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内容满足《网络信息生态治理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分别提出对新闻信息弹窗、广告信息弹窗、垂直领域弹窗的服务内容要求。

**（6）服务功能**

从用户角度和政府监督角度考虑，以明示告知、用户体验、关闭功能、算法设置四个板块，提出对弹窗服务功能的要求。

**（7）服务管理**

从服务提供者内部管理出发，提出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要求、制度建设要求、投诉与处理要求。

**三、标准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规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助力网络信息生态内容治理具有重要意义。该标准是为贯彻落实《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的深入和细化。重点从弹窗信息推送的服务提供者入手，着力对利用弹窗违规推送新闻信息、弹窗广告标识不明显、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恶意炒作娱乐八卦、推送频次过多过滥、推送信息内容比例不合理、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等突出问题的治理，为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抓手，为互联网行业的规范提供重要指引。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性意见。

**六、贯彻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本标准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组织相关互联网企业共同开展对标准的应用实施及推广工作。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相关事项。